**版本号：LZZB--202501120250811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ZB--2025011**

**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委托，拟对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LZZB--2025011**

**二、项目名称：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1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97.09%。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97.09%。（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未组成联合体且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授权代表提供有效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97.0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信用信息：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

地址： 新城区金花北路3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515616

**代理机构：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办芸辉路佳隆庄园A01-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英丽

联系电话： 029-8171809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4,196.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A3、A4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A3、A4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和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97.09%，分包履行的内容：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97.09%。(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无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英丽

联系电话：029-817180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红旗路保利中达广场12楼1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自达小学校园广播系统及智慧黑板、多功能一体机采购项目1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4,19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4,196.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304196 | 1.00 | 304,196.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304196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数字校园广播** | | | |  | | **一、主控设备** | | | |  | | 1 | 主控软件 | 1 | 台 | 1、软件无需互联网静态IP地址即可与IP广播管理平台主控软件互联； 2、注册方式：以USB加密狗硬件注册； 3、系统服务器软件，支持双向通讯设备的权限分配，网络冗余、即时性音频应急保障备份、推送备份和定压备份设定； 4、自动音乐打铃；作息时间表季节调整；自动预开电源，播放结束自动关闭； 5、能与电源时序器联动，实现在定时或实时采播任务中打开十六路电源时序器的任意一路或数路受控电源口； ▲6、支持独立考试模式； 7、支持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信息； 8、支持同时监控≥5个视频终端的画面，支持对任意指定视频终端的视频录制、存储； 9、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内置自主算法、自主技术的DSP处理模式，能自动识别和区分终端环境噪声和正常的广播内容，自动根据环境噪声自动增减广播增益。同时保证声音的清晰度和强度； ▲10、具备一键巡检功能，可以在30秒内快速检查所有网络音箱的声音品质是否符合播音要求，自动以警示图标形式显示故障终端，可保存所有终端的检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 | | 2 | IP网络广播系统服务主机 | 1 | 套 | 1、标准机箱设计，≥15英寸全高清触摸屏，亮度：≥350，对比度：≥600:1，分辨率：≥1920×1080。 2、CPU：不低于Intel i5。 3、键盘鼠标：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 ▲4、网络广播主机带≥4个COM接口；≥3路MIC输入口； ≥8路USB接口，其中≥4个USB接口为USB3.0；≥2个RJ45接口；≥1路VGA接口和≥1路DVI-D视频接口，可以外接LCD监视器；≥1路PS/2接口，可以外接PS/2的鼠标和键盘。  ▲5、音频矩阵功能：≥6路线路输入接口，每一路线路输入有≥2个编组按键发送到任意编组混音。 6、线路输入和话筒输入均带音量和音调调节，具有≥9个音量调节旋钮，≥18个高低音调节旋钮。 7、带≥2组线路输出接口。 8、面板带≥1个可以编程的紧急按键。 9、带≥1个短路输入接口。 10、硬盘容量：≥256G固态硬盘。 11、内存容量:≥8G。 | | 3 | 有线播音话筒 | 2 | 只 | 1、全金属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 2、带音乐前奏音功能； 3、轻触式开关； 4、咪杆具有红色工作状态指示光环灯； 技术参数：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2、指 向 性： 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 不劣于40Hz-18KHz；  4、MIC灵敏度：不劣于-39dB±3dB； 5、供电电压： 支持外置电源和电池两种供电方式。 | | 4 | 机房监听音箱 | 1 | 只 | ▲1、LED显示屏≥9.5吋，可显示与服务器同步的时钟，可发布定时、实时文本信息；  2、具有≥2路受控的24V输出接口，可实现声光同步输出； 3、预留2.4G天线接口，可选配2.4G接收模块； 4、≥1路USB接口； 5、具有100V定压保障接口； 6、具有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100V定压保障功能，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 7、额定功率≥2×15W（8Ω）。 | | 5 | 广播管理主机 | 1 | 台 | 1、能实时查询系统设备的状态,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系统支持U盘升级，删除设备支持密码验证； ▲2、支持查看功放的输出电流、输出电压、输出模式、功放温度、网络状态、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 3、≥1路RS232配置口，≥1路RS485配置口； 4、≥1路USB升级接口； 5、≥1路10M/1000M自适应网卡； 6、高清触摸屏：≥10吋。 | | 6 | 智慧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1）输入：三相五线制AC 380V±10％，50Hz/60Hz； （2）输出：≥12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 220V，每路带载≥4kW，总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 （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20A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 （4）一键开关：单台设备12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 （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 ▲（8）参数监测与报警管理：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项平衡监测等多种异常情况报警；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 ▲（9）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 （10）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 （11）显示：≥2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自带屏幕锁，可调节屏幕亮度； （12）对接中控：设备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RS485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13）联网控制：设备具有RJ45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IP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APP控制。 | | **二、分控设备** | | | |  | | 1 | IP音频采集器 | 1 | 台 | 1、将音频输入接口输入的音频编码为采样率≥48K的高品质音频流，并通过IP广播系统将音频流传送到指定的IP广播终端进行播放。 2、 面板带USB接口、SD卡接口，支持MP3\WAV\WMA格式的音乐播放。带≥5个工业金属控制按键，支持播放\暂停、上一曲\下一曲、循环、音源模式切换等功能操作。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3、 面板带≥11个可定义的快捷键**，**可将采集的信号快速的放给指定的区域或全区。 4、面板带液晶显示屏。 ▲5、受控电源接口≥6路。其中≥4路能分别与四组立体声线路输入对应；≥2路能在有采集任务时受控打开，外接其他扩展设备。 ▲6、φ6.35话筒接口≥2路。每路均带48V电源开关，每路的高低音调节、音量调节单独可控；其中一路带默音调节功能；另外一路在话筒插入或话筒上电时直接激活IP网络广播系统，实现全区讲话或语音广播，做到“想讲就讲”。  7、立体声信号输入≥4组，每一路的音量单独可调；每组线路输入可单独进行音采集，也可以选择音乐播放模块的信号、话筒信号与线路输入进行混音。 8、信号输出≥2组，可连接有源监听音箱和外扩功放。 9、网络接口：标准RJ45 10、信噪比：≥70dB | | 2 | IP网络寻呼话筒 | 1 | 只 | 1、≥7寸高清IPS液晶屏；  2、可对全区，分区，指定终端发起广播寻呼喊话，分区数量不限；  3、支持麦克风，外接输入音源自由切换；  4、支持本地U盘和服务器媒体库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5、支持在播放界面显示文件名称，播放区域范围，播放总时长，当前文件时长；  6、支持外部音源采播，直接采集外部音频广播；  7、支持寻呼和网络文件广播混音输入，双路并行至终端或分区播放，混音音量比例可调；  8、支持同时创建≥30路实时广播，同时开启≥6路平行广播；  9、可对分组或终端进行环境音实况监听，支持分组循环监听，灵活设置监听时间；  10、可进行远程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11、支持本地静态IP和DHCP双配置，跨网段，跨路由，灵活方便；  12、具有无操作进入屏保与休眠，屏保状态具有播控浮窗功能；  13、支持多种界面主题风格自由切换；  14、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  15、喇叭额定输出功率：≥3W/8Ω；  16、广播延时：端到端≤40ms。 | | **三、前端设备** | |  |  |  | | **教室** |  |  |  |  | | 1 | 网络音箱（含网络音箱嵌入软件） | 35 | 只 | 1、木质箱体； 2、内置2×15W立体声数字功率放大器，可接副箱； 3、内置≥6.5吋高品质全频扬声器（8Ω）； 4、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5、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6、失真度：≤1 %； 7、扬声器频率响应：不劣于170Hz-18KHz； 8、灵敏度：≥93±3dB。 | | **四、南、北教学楼走廊** | |  |  |  | | 1 | 15W壁挂音箱 | 16 | 只 | 1、壁挂音箱采用≥5吋全频 + 高音扬声器； 2、可接70V、100V定压输入和4-16欧定阻输入； 3、100V输入电压： 额定功率 ：≥15W/10W； 4、定阻接入额定功率：≥15W；额定阻抗 8Ω； 5、灵敏度：≥88dB±3dB； 6、频响范围：不劣于130Hz-17KHz。 | | 2 | 网络功放 | 2 | 台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具有≥2路AUX输入，每路输入具有音量控制旋钮； 3、具有≥1路话筒输入，话筒音量单独可调，具有默音可调功能； 4、内置网络模块，实现网络解码功能； 5、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6、 具有≥1路录音输出； ▲7、RS485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 8、 额定输出电压：100V； 9、 具有总音量调整旋钮； 10、定压输出功率：≥250W； 11、额定电源电压：AC 220V/50Hz（±10%）。 | | **五、操场** | |  |  |  | | 1 | 操场IP终端解码器 | 1 | 台 | 1、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 2、具有本地话筒和线路扩音功能，且话筒、线路音量单独可调，带静音功能； 3、具有24V信号和短路信号报警输入接口； 4、具有话筒输入、线路信号输入、线路信号输出； ▲5、具有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信号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6、具备USB接口； 7、具有短路保护，可实现外部设备联动控制； 8、可选配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自动执行任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9、信噪比：≥80dB； 10、支持：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协议。 | | 2 | 调音台 | 1 | 台 | 1、至少6路MIC/LINE，1组立体声输入，1组立体声效果返回输入，1路USB、蓝牙输入； 2、至少2组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辅助输出，1路效果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3、内置效果器，内置多媒体播放器，带蓝牙接收功能，支持USB播放，可直接播放WAV、MP3双格式音乐； 4、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 5、总谐波失真：≤0.05%@4dBu，1kHz； 6、信噪比≥85dB； 7、串音＞69dB； 8、最大输入电平：≥15dBu； 9、最大输出电平：≥17.5dBu； 10、增益差：≤0.5dB。 | | 3 | U段一拖二U段麦克风 | 1 | 套 | 1、≥4.5寸LCD显示屏，实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同步显示当前通道RF、AF强度； ▲2、接收机内置开关电源，由AC 220V市电直接供电，并支持电源环出功能；支持≥8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3、频率调节采用无互调干扰群组预设、用户自定义调节等方式，单机≥2000个频率可供客户调节。  技术参数： 1、载波频段：不劣于UHF530-690.000MHZ（常规 640.000MHz-690.000MHz）； 2、频率响应：不劣于65Hz-15kHz ； 3、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 | 4 | 定压功放 | 1 | 台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RS485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 3、可选配插卡式网络模块，让功放成为IP网络功放； 4、输出功率：≥1100W（100V定压输出）； 5、频率响应：不劣于100Hz~16kHz； 6、信噪比：≥90dB（A计权）； 7、输入灵敏度：775mV±50mV； 8、总谐波失真：1KHz<1%。 | | 5 | 铝合金室外防雨音柱 | 8 | 只 | 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 2、额定功率：≥80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87dB； 5、频率响应：不劣于110Hz-18KHz； 6、喇叭单元：LF：≥5吋×4；HF：≥3吋×1。 | | **七、广播辅材** | |  |  |  | | 1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线 | 2 | 条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连接线黑色L=1.5m | | 2 | 双莲花对双莲花线 | 2 | 条 | 双莲花对双莲花蓝色透明L=1.5m | | 3 | 服务器机柜 | 1 | 台 | 前后门带锁，前门玻璃材质，机柜顶有散热装置，尺寸：600\*600\*2000 | | 4 | 交换机 | 5 | 台 | 24个千兆RJ45端口，2个千兆SFP端口 | | 5 | 光模块 | 8 | 个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 6 | 网线 | 15 | 箱 | 6类网线 | | 7 | 水晶头 | 2 | 盒 | 6类水晶头 | | 8 | 广播线 | 1300 | 米 | RVV2\*1.5mm² | | 9 | 电源线 | 900 | 米 | RVV3\*1.0mm² | | 10 | 明装五孔插座 | 40 | 个 |  | | 11 | 光纤 | 300 | 米 | 24芯单模光纤 | | 12 | 机柜 | 2 | 个 | 12U壁挂机柜 | | 13 | 其他辅材 | 1 | 批 | 线槽、线管、扎带、胶布等 | | **第二部分：智慧黑板** | | | |  | | 1 | 智慧黑板 | 2 | 台 | 1.整机屏幕不小于86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2.整机中间主屏采用钢化比例防护，硬度达到9H。 3.中控菜单支持手势操作设置，可选择息屏、桌面、降半屏等；同时支持物理按键自定义，可自定义按键数不少于3，可自定义为护眼、截屏、聚光灯、日历等多种常用功能；同时支持开启触摸锁定，可在任意界面下通过十指操作。 4.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小于安卓14.0。 5.整机在0℃- 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15℃—55℃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60W。 7.▲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触控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8.整机支持双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9.整机具备不少于2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双系统USB3.0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10.▲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1.整机具备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同时设备达到硬件及防蓝光功能，满足低蓝光、无频闪、眼部舒适度等各个维度防护。 12.▲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13.电源键为三合一按键，可实现开机、关机、待机三种功能。 14.▲整机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即可实现配对。 15.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不小于1300W. 16.菜单支持智能音画模式，支持通过应用判断合适的画面设置与音效设置；支持画面自定义，可选择屏幕底纹，调节纹理透明度及屏幕色温；支持标准、节能、多媒体等多种图像模式，支持AIPQ智能画质显示调节，增强显示效果；同时支持色彩空间调节为标准或SRGB模式。此条参数需提供视频演示 17.支持无线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8.菜单可进行高级音效设置，可自由选择标准、听力、观影等不同效果；同时设备支持AI空调感知模式，可根据当前物理环境，通过算法提供适配的音效参数；支持深度音频效果设置，如中低频段及高频段调节，及左右声道平衡调节。此条参数需提供视频演示 19.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电脑模块1.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此条参数需提供视频演示 2.搭载不小于Intel 12代酷睿 i5或以上配置CPU。内存：8 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 | 2 | 白板软件 | 2 | 套 | 1.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2.▲软件内置语音课堂功能，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可进行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远程教学；老师创建课堂后可通过二维码便捷分享，学生扫码即可加入课堂，课堂中学生可打字提问，教师可下发习题等进行双向互动，课堂结束后可自动生成直播回放。 3.▲软件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取课件，发起老师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word及pdf或其他常见的文档格式等。**需** 4.▲软件为老师提供云空间，可扩展至不少于30T空间。 5.上传下载一体化云存储：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Flash等素材插入课件，同时支持将课件中的图片、音频、视频、Flash、PPT等素材右键上传至云空间。 6.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纠错；支持老师发起集体备课功能，老师可自行选择对应课件、资源等发起线上备课，邀请其他老师共同参加，老师可以针对课件、教案进行批注和评论研讨，结束之后可进行数据统计并生成集备报告。此条参数需提供视频演示 7.支持PPT的原生解析，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格式，保留pptx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8.可自由调节课件画面的显示比例，支持16:9、4：3画面显示比，可适配各类显示设备。 9.路径动画：支持任意对象自定义路径动画设置，可绘制任意的移动轨迹并让对象沿着轨迹路径进行移动，可单独设置该动画通过翻页或单击对象本身进行触发。 10.▲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doc,pdf,ppt,xls,mp4,wac,ogg等，同时支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纪、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 11.无课件录制：支持教师在空白页面录制胶囊式微课，支持自主添加不低于一百页电子草稿进行讲解。 12.全文快速搜索：支持在课件中通过快捷键调用搜索控件，输入文本即可查找课件内文本框、形状、表格中对应的文本匹配项。 13.▲软件提供不少于9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括国家要求学习的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等内容，支持在线点播及下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同时支持对频频随时截图方便老师插入课件。 14.拼音工具：支持在拼音格中输入拼音字母，可展示该字母的标准四声读音以及笔画。 15.▲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5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课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 16.内置元素周期表，并且提供多种展示样式，至少包括常规样式、原子序数、相对原子质量等。 **▲为保证软件稳定性，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 3 | 视频展台 | 2 | 台 |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 5.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为保证兼容性，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 | 4 | 音箱 | 2 | 套 |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配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 3. 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 4. 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寸。 5. 端口：220V电源接口≥1个、Line in≥1个、USB≥1个。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6. 频率响应：110Hz~15KHz。 7. 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达到75dB或以上。 8. 音箱支持UHF频段的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 9. 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 | 5 | 其他辅材 | 1 | 批 |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等辅材。 | | 6 | A4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1 | 台 | 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A4；A5；A5 (LEF)；B5 (JIS)、1个Wi-Fi 802.11b/g/n；2个高速USB 2.0（设备）、无线打印 、内置Wi-Fi 802.11 b/g/n、黑色（A4，普通）：高达20页/分钟、黑色（A5，横向）：34页/分钟、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 | 7 | A3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1 | 台 | 连接方式有线，USB、扫描功能平板式扫描、网络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A3，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双面打印非自动双面、纸张输入容量250页、端口USB；以太网、打印速度22页/分钟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一）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二）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三）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乙方较好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所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5、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 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三）具有良好 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四）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6、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6.1电话咨询： 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的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6.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6.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设备上门维修服务。6.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97.09%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2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3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授权代表提供有效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8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97.0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9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字或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 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 于成本价的报价。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4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 7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主要技术性能与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若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按文件要求提供与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该项负偏离，按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其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文件要求提供与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视为该项负偏离，按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并加盖原厂公章）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实施方案 | 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组织措施。针对项目特点作出合理计划和调配，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产品达到最佳使用效果。②供货进度计划、供货时间保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靠，确保按期交货。③运输方案。运输前期准备，运输路线设计等要求。④针对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组织措施，能保障产品正常运行并达到各项服务要求。⑤应急管理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至少包括：①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许诺。保证产品从设计、生产、检测到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国标、行标要求等出厂检验，层层把关。②产品无不良市场反馈情况及产品质保情况。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②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③提供项目交付后采购人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技术人员和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注：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磋商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